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INNER MONGOLIA ENERGY ENGINEERING CO., LTD.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9)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 有關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潛在私有化的每月更新公告

本公告由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依照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1日、2020年10月9日、2020年11月9日、2020年12月9日及2021年1月8日有關本公司潛在私有化的公告(「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潛在私有化的更新

本公司謹此向其股東和潛在投資者作出更新，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從潛在要約人收悉任何明確的潛在私有化建議。本公司了解到，潛在要約人(i)一直在不斷探討潛在私有化建議；及(ii)與潛在貸款人就可能的融資安排進行的磋商以及根據收購守則要求準備資金來源證明已進入後期階段。於本公告日期，獲得必要資金來源證明的四個關鍵階段中，三個階段已告完成，包括(i)自潛在貸款人獲得有關潛在要約人所遞交的啟動申請的批准；(ii)潛在貸款人對潛在要約人進行盡職審查；及(iii)自潛在貸款人的投資決策委員會獲得批准。餘下的最後階段將為取得潛在貸款人總部的批准。根據潛在要約人的陳述，本公司亦了解到，潛在貸款人總部已完成有關向潛在要約人提供融資安排的初步評估，並正在審查所建議的融資安排及結構。於本公告日期，並無跡象表明潛在貸款人將拒絕向潛在要約人提供融資安排。潛在要約人並未就會否進行潛在私有化達成任何協議或作出其他承諾，及潛在私有化是否進行尚存在不確定性。

每月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每月將刊發載列有關潛在私有化的洽商或考慮進程的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提出要約之明確意圖或決定不進行潛在私有化的公告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乎情況而定)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H股買賣

H股自2019年3月18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達成復牌條件。

警告：概不保證潛在私有化將會繼續進行、落實或最終完成，而潛在要約人與本公司日後就潛在私有化進行的任何討論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導致本公司被私有化及除牌。本公司的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內蒙古能源建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牛繼榮

中國內蒙古，2021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牛繼榮先生及朝克圖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岳建華先生、姚同山先生及梅作華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陳述有所誤導。